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2026 中期報告

謀求戰略發展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G.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G.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余仲良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G.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
余仲良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G.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黃蘊文女士
余仲良先生(主席)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852) 3198 0622
傳真：(852) 2704 2181
網址：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62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溢利292,400,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溢利95,000,000港元激增207.8%。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由2025年6月30日的3,183,700,000港元激增35.8%至2026年6月30日4,323,2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推動：(a)收益增加11,300,000港元；及(b)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222,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

本集團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證券經紀服務及配股服務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增加625.0%至2,9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35.0%至5,4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00,000港元）。

B. 信貸服務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服務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以其現有一般營運資金為其信貸服務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例如持有有價值資產之上市公司及個人）提供大額貸款。

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需要大額貸款的高規格借款人（即(a)上市公司；(b)具規模業務的公司；(c)持有有價資產的公司或個人；及(d)職業為行政人員、商人或專業人士的個人）構成的利基市場，彼等擁有良好還款往績記錄。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提供貸款。換言之，本集團僅向下列客戶提供貸款：(a)為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b)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現有／先前借款人介紹的人士；及(c)其信譽及貸款抵押品已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評估及審批。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信貸服務業務的管理團隊由信貸委員會及兩名經理組成。於2026年6月30日，信貸委員會由本集團一名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一個國際銀行集團積逾13年工作經驗。信貸委員會有權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負責(i)評估信貸風險；(ii)監督信貸申請批准及貸款審批；及(iii)管理客戶關係。經理負責(i)審查貸款文件；(ii)識別潛在問題；及(iii)推薦緩解因素。

(ii)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進行信貸服務業務時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客戶於申請貸款時須向本集團披露及提供一系列規定資料。本集團其後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度及其還款能力，包括法律盡職調查。尤其是，須要求及考慮下列資料作為評估信譽度過程的部份：

- a) 潛在客戶的背景及法定資料；
- b) 潛在客戶的收入證明，包括銀行賬單；
- c) 貸款的金額及用途；
- d) 法律搜尋的結果，例如對潛在客戶的訴訟(或不存在)；及
- e) 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過往交易，如有，任何該等過往安排的信貸記錄。

於作出審批決定時，信貸委員會會考慮上述資料，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貸款價值比率及建議利率。信貸委員會的運作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查。

釐定貸款條款的機制

每名潛在客戶的要求均獨一無二。貸款條款乃根據潛在客戶的財務需求(例如貸款類型、資金需求及貸款期限)、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其還款能力而釐定。貸款利率乃根據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授出貸款的審批程序

申請及審批流程如下：

- a) 收集潛在客戶的資料；
- b) 初步貸款評估及審批（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c) 信貸評估 - 3C的評估（即品質、能力及抵押品）：
 - 品質乃根據信貸及貸款還款歷史界定；
 - 能力乃衡量收入及償還貸款或信貸額度的能力；
 - 抵押品乃指可用於支付的資產；
- d) 釐定貸款條款並獲得信貸委員會的批准（如不批准，拒絕貸款申請並通知潛在客戶）；
- e) 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以批准貸款並通知潛在客戶貸款批准；
- f) 準備所有相關貸款文件並向潛在客戶解釋貸款條款及相關貸款文件；
- g) 簽署相關貸款文件並準備支付貸款；及
- h) 審查並於文件櫃中歸檔貸款文件。

監控貸款償還情況及收回款項

信貸委員會、兩名經理及會計部每日通過審視每日報告監察未清貸款本息收取狀況。於滿期日，信貸委員會與借款人會以電話就其財務狀況及還款來源作溝通，以確定借款人就按時還款方面是否存在困難，而信貸委員會亦會提醒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如有借款人要求延期還款時，信貸委員會將要求經理及會計部透過公開可得資料（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新聞媒體等）確定並審視查詢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如無公開可得資料，信貸委員會將要求各有關借款人提供其最新財務資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對拖欠貸款採取行動

當貸款逾期時，本集團將聯絡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提醒他們可能採取的執法行動及還款時間，並尋找延遲還款的原因。本集團亦會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倘本集團未收到借款人的任何正面答覆，本集團將指示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行動計劃基於個別逐案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所提供已質押資產是否具備足夠價值，及借款人有否提出真誠和解方案。

倘已質押資產的市場價值跌至低於未清貸款金額，本集團會要求借款人增加已質押資產。倘借款人能向本集團提供真誠和解方案，本集團可考慮壓住暫不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藉以節省法律費用及時間。

(iii) 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服務業務有10名客戶（全為獨立第三方），而應收貸款總淨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為737,1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830,900,000港元）。

於該等應收貸款當中，共434,3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共125,700,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2025年12月31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2025年12月31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並有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2025年12月31日：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

餘額302,8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705,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為4%（2025年12月31日：3%至6%）計息。於該等無抵押應收貸款當中，301,9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1年，以及900,000港元有合約貸款期超過5年（2025年12月31日：介乎1年至5年及超過5年）。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特別推廣方式及臨時安排基準向借款人提供具吸引力利率（低至年利率3%）。該利率以特別推廣方式提供以維持與信貸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之借款人的友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利息之收入為24,2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84.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iv) 五大借款人

於2026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為152,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20.7%），而應收五大借款人之貸款及利息合共為65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88.2%）。

(v)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實體應於各報告期末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計量金融資產之減值，即評估當前及未來之經濟狀況對虧損金額之影響。

減值評估之基礎及估值或支持減值評估之其他證據

為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建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每項應收貸款均單獨評估，並分為以下三類內部信貸評級：

- 履約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將確認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 不良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及
- 不履約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且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貸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
- b)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當中參考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借款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借款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間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減值撥備變動之原因

根據減值評估，於2026年6月30日，已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20,1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22,600,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少2,500,000港元之具體原因載列如下：

- a) 於報告期間內，撥回虧損撥備6,800,000港元主要為於收回時就應收貸款及利息561,9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而作出；
- b) 於報告期間內，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744,6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分類為履約）計提虧損撥備4,300,000港元；及
- c)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借款人於到期時未能償還貸款，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能力轉差，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12,6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分類為不履約）計提虧損撥備300,000港元。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報告期間來自此分部之收入為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7,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回報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之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總資產之 概約%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全面收益表 列入其他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 (股份代號：613)	201,906,935	17.56%	－	15,613	385,198	－	14.6%	260,621	660,236
非上市股份									
－Zaotos Capital Limited (「Zaotos Capital」)	720	26.43%	－	－	88,259	－	15.9%	358,880	718,878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Green River」)	60	19.42%	－	－	112,913	－	5.5%	102,400	245,913

於報告期間內，有關投資之表現及前景載列如下：

梧桐

梧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的金融服務；(ii)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牌經營的信貸及借貸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根據梧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梧桐的總資產約為5,191.7百萬港元，淨資產約為4,930.7百萬港元，總收益約為87.3百萬港元，而溢利約為837.5百萬港元。

從長遠角度而言，梧桐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梧桐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Zaotos Capital及Green River

Zaotos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Zaotos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Green River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reen River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政府正致力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並推出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新資金到港，從而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從長遠角度而言，Zaotos Capital及Green River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Zaotos Capital及Green River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

A.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受正式投資政策規管。其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及產生可持續的投資收入，從而提升整體股東價值。該政策要求奉行嚴守紀律方針。

要素包括：

- **目的：**本公司旨在有效運用閒置資金，並取得合理回報（即不低於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
- **獲許投資：**本公司可投資於以下項目：(i)於受監管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主要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ii)私人公司的股本證券；及(iii)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票據及互惠基金。

獲許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1) **選擇標準：**投資將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評估：(i)財務狀況（即債務／權益比率及現金流）；及(ii)其所屬界別內的增長前景。
- 2) **投資組合組成：**
 - **上市股本證券：**目標配置為55%–65%。此類別為上市證券。
 - **私人公司股本證券：**目標配置為25%–35%。此類別為非上市證券。
 - **其他金融工具：**目標配置為5%–15%。此類別為上市／非上市證券。此類別中的非上市證券包括：
 - 非上市債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私人公司的股本）；及
 - 非上市基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3) 非上市證券的特定盡職審查：除一般選擇標準外，所有於私人公司股本證券或其他非上市工具的潛在投資，均須進行強化盡職審查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營運及管理審查：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營運往績紀錄、企業管治架構及競爭定位進行全面評估；
 - 獨立估值分析：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目標投資的公平值；
 - 法律及監管盡職審查：審閱目標公司的重大合約、知識產權、潛在訴訟風險，以及對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及
 - 流動性退出路徑：需有清晰且可信的潛在退出策略，包括對變現價值之潛在時間表及路徑的分析（例如策略性出售、首次公開招股或二級市場出售）。在未識別出合理可行的退出路徑前，不會作出投資。
- 4) 目標行業：本公司並未就各類獲許投資設定目標行業。本公司不設目標行業，以保持對市場機會及新興趨勢作出回應的靈活性。
- **受禁投資**：本公司明確禁止：(i)進行可能使本公司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ii)買賣商品、貴金屬或衍生工具（僅可在事先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僅作對沖用途時使用衍生工具）；及(iii)投資於與本集團核心價值或法律義務相衝突的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包括誠信、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法律義務」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制裁法、反洗錢規例及環境標準。因此，本公司被禁止投資於例如涉及損害環境的做法之業務。

「損害環境的做法」指違反環境法律或對生態系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業活動。判定標準如下：

- 1) 參與高環境風險行業，即主要涉及化石燃料開採及生產的行業（例如煤礦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
- 2) 曾有嚴重或重複環境違規紀錄，並因此導致罰款、監管制裁或官方公開譴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B.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資產，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風險限額：**本公司遵守經董事會批准、明確界定的集中度限額。該等限額限制任何單一投資，以及被視為風險較高或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類別（例如非上市證券等）的最高曝險。
 - 金融投資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60%。
 - 對單一實體的投資上限為本集團總資產的30%。
 - 該等限額會定期檢討，或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檢討。

釐定限額的基礎：相對於總資產而言，金融投資的60%限額，乃基於本集團總資產及經批准風險承受水平而釐定，旨在產生投資回報與保留足夠資本作核心業務營運之間取得平衡。對單一實體投資的30%限額，旨在避免對個別風險有過度曝險，並強化投資組合多元化。

是否符合多元化投資一致性的評估：該等限額與本集團多元化的方針一致。60%上限可防止過度依賴投資，而單一實體的30%限額則鼓勵將資金分配至多項資產及行業。

檢討頻率：董事會每半年連同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時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狀況重的大變動及量化衡量：此指本公司總資產較上次檢討所報數字下降25%或以上的情況。

- **對手方風險：**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本公司透過委任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所有投資的主要保管人，以減輕對手方曝險，從而可直接控制資產保管並減少對外部第三方保管人的依賴。除在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的投資外，本公司在任何投資收購及出售活動中均面對對手方風險。此對手方風險管理框架規管本公司處理該等風險的方針，而該等風險乃界定為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財務損失，涵蓋信貸、法律、監管及交易特定風險。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鑑於對此類風險評估採用僵化、劃一的量化參數並不切實可行，該框架將所有非公開市場投資收購及出售交易的核心保障列為優先事項：核實資產轉讓的法律有效性（包括確認相關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業權清晰，並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合約轉讓要求）；取得對手方經核實的資金證明（以確認彼等持有足夠流動資金及有效、經核實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所有相關付款責任）；以及透過本公司的專業聯繫（包括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及瑞士寶盛銀行(Julius Baer)）等主要金融機構就對手方進行背景調查。如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財務及法律顧問。上述措施共同確保在所有非公開市場投資收購及出售活動中，對手方風險得到嚴謹而一致的緩解。

- **流動性管理：**投資組合之結構設計旨在維持高度流動性。本公司優先投資於流動性高的證券：
 - 維持至少30%的金融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以確保能迅速轉換為現金以應付營運需要。
 - 定期進行流動性評估及壓力測試，以確保在不同市場條件下仍具備充足流動性。該等壓力測試每月進行一次，並模擬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本集團在各種不利情況下的流動性狀況。

「高流動性資產」在定性上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定量上指可於7個工作日內轉換為現金而不會有顯著價值損失的資產。

30%比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營運現金流需求及前瞻性預測而釐定。該水平旨在足以舒適地覆蓋至少六個月的預計營運開支及其他短期責任，從而提供充足緩衝。

流動性評估及壓力測試每半年進行一次。

C. 投資決策程序及批准機制

投資決策透過清晰界定的多層級批准程序作出，以確保適當監督及管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投資決策程序如下：

(1) 投資目標識別及評估

- 由投資團隊成員發起：投資團隊成員負責開始識別合適的投資目標。
- 投資目標評估：各投資目標均基於以下因素作出評估：
 - 財務指標：分析財務表現指標；及
 - 市場狀況：評估可能影響投資的當前市場趨勢及狀況。

(2) 資本影響評估

- 投資團隊會評估各項建議的潛在資本影響，並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項評估可確保投資不會危及本公司的財務能力。
- 用以評估潛在資本影響的量化參數為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負責計算潛在投資的百分比率。
- 投資團隊中有一半成員為董事會成員。為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已設有以下措施：在審議需要董事會批准的投資建議時，屬投資團隊那部分的執行董事將放棄投票。

(3) 批准程序

- 獲授權限（投資團隊）：如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低於5%，投資團隊有權審閱及批准有關投資。
- 董事會批准：如有投資建議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提交董事會的建議須包括詳細盡職審查報告、風險評估及投資理據。
- 股東批准：如有投資建議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25%或以上，須事先取得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投資建議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函達股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監察及匯報

- 董事會每年兩次審閱整個投資組合的表現、有否遵循投資政策及風險敞口水平。投資團隊會就該等審閱提交全面的書面報告。
- 該半年書面報告會提交予董事及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會審閱該報告，以確保遵循投資政策，並及時處理任何已識別風險。

(5) 投資監察及退出策略

- 收購後監察：於投資後，投資團隊負責持續監察該項投資相對於最初投資論點的表現。對於重大非上市投資，此可能包括與被投資方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及審閱其定期財務及營運報告。
- 退出策略執行：投資團隊會因應當前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表現，定期檢討投資的退出策略。雖然擬定持有期一般介乎三(3)個月至兩(2)年，但持有或退出某項投資的決定，將以優化股東價值為基礎而定。倘若某項投資表現顯著遜色，將啟動進一步評估，以釐定適當行動。基於進一步評估，管理層將決定是否：(i)持有倉位並觀察是否出現轉機；(ii)謀求有序減持以盡量提高已變現價值；或(iii)即時退出投資以減少損失並防止進一步侵蝕資本。

(6) 政策檢討

-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投資政策本身，以確保其持續與市場狀況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D. 專業知識及團隊架構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由一支專責且經驗豐富的團隊管理。主要成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相關牌照，包括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該團隊在財務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及證券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確保持續勝任相關職責，本公司會安排定期專業培訓，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外部專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的投資團隊共有六(6)名成員，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組成：

- **執行董事**—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即王溢輝、黃蘊文及沈慶祥)。他們的履歷可參閱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20頁；及
- **負責人員**—本集團三名負責人員已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他們各自均擁有超過10年相關經驗，並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他們確保嚴格遵守監管標準。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日常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監察投資表現。

專業培訓每季安排一次。該等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及其與投資團隊職責的相關性如下：

- 投資組合管理及資產配置：為團隊提供優化投資表現的技巧；
- 會計及財務報表分析：為團隊提供紮實的會計基本原則理解，以評估目標公司；
- 董事會角色及董事職責：確保在投資決策中遵守監管責任；
- 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協助團隊在投資活動中遵守監管要求；
- 企業管治及ESG培訓：支持對投資目標的可持續性及非財務風險作出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培訓：加強團隊識別及緩解投資風險的能力；及
- 行業發展及商業趨勢培訓：協助評估投資目標的增長前景。

E. 提升股東回報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是其提升股東價值策略的核心部分。所產生的回報(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直接貢獻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留盈利，從而增強其向股東提供回報的能力。

董事會已正式採納股息政策，並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第50頁披露。該政策旨在「在維持足夠資本以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其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預期財務表現；
- 流動資金狀況、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基於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

本公司投資組合所帶來的收入及資本增值是上述因素的主要輸入數據，並直接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及流動性。董事會奉行此平衡方針，確保將股東資金投入投資時，能清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回饋股東的能力為目標，並符合他們對投資的期望。

股東回報可透過兩種方式提升：

- **資本增值**

此指本公司股份價值隨時間上升。例如，本公司的投資升值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增長。即使未有派發股息，此亦可能帶動股價上升。

- **收入產生**

可透過本公司投資所帶來的股息產生收入。雖然本公司選擇將收益再投資而非派息，但該等收入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增強其資本基礎，支持長期資本增值。倘若財務表現改善，未來仍有產生收入的潛力。

本公司認為，相比即時派發股息，著重資本增值及收入產生以提升股東回報的做法，有以下理由支持：

- 資本增值：將收益再投資有助擴大投資組合，帶動資產淨值上升及潛在股價增長。鑑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的戰略階段，董事會認為，將資本再投放於精選的增長型資產，較即時派發股息更能為股東帶來更優越的長期總回報潛力；及
- 收入產生：再投資的投資收入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更大規模的投資及更高的未來回報。與一次性股息相比，此可提供更具可持續性的股東回報來源。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34,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22,900,000港元增加49.3%。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入為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4,4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之收入為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7,5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類之收入為24,2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292,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溢利95,000,000港元激增207.8%。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主要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推動：(a)收益增加11,300,000港元；及(b)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222,2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36港仙及4.30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4港仙及1.54港仙）。金融服務分類之純利為5,400,000港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6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之純利為500,000港元（上一期間：14,100,000港元）。信貸服務分類之純利為13,400,000港元（上一期間：18,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梧桐於2025年11月3日所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股份掉期協議」），發行760,250,187股新普通股（誠如下文「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943,483,326股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4,510,6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286,5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323,2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3,118,9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0.62港元（2025年12月31日：0.50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孖展貸款85,7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孖展貸款73,3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47,300,000港元）。孖展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6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72,2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49,0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2%（202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或按固定年利率7.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2025年12月31日：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6,9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403,500,000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685,0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57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6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10.1（2025年12月31日：9.9）。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為85,7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20,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與總權益之百分比）為2.0%（2025年12月31日：3.9%）。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6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7,800,000港元及85,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前景及企業策略

本集團2026年的企業策略是，在現有業務及經甄選的科技相關機遇中追求審慎增長以期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同時保持財務穩健。

受到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經濟復甦不平衡的影響，2026年的外部經營環境依然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受惠於吸引家族辦公室資金、促進科技行業融資及支援跨境產業轉型的各項政策舉措，香港繼續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充裕的流動資金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保持審慎而靈活的方針。其將繼續發展三大核心分部，即金融服務、信貸及借貸服務以及戰術與策略投資，同時根據市場狀況、經風險調整的回報及監管要求選擇性配置資本。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將積極評估高增長科技領域的選擇性策略機遇，包括對優質科技公司的潛在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投資。為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作好準備，本集團將保持資產負債表的靈活性，並視乎市況考慮各種融資途徑（包括股權配售），以撥付相關交易成本以及被投資實體或合營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交易將受限於最終協議簽立及適用審批要求。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重大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市場不利因素持續，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應對不確定因素，同時評估增值機遇。其對透過自身發展、嚴謹的資本配置以及審慎的策略擴張以實現可持續的長期股東回報保持審慎樂觀。

重大交易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梧桐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根據股份掉期協議，本公司認購189,105,535股梧桐股份（「梧桐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而梧桐認購760,250,187股本公司股份（「威華達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75,600,000港元。股份掉期協議之完成已於2026年2月26日發生。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威華達認購股份予梧桐而梧桐發行梧桐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繼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21名（2025年12月31日：2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以及不定額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仲良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6年8月28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蘊文	個人權益	10,000,000股	20,000,000股 (附註3)	30,000,000股	0.43%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淡倉。
- (2)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3,483,326股。
- (3) 2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予黃蘊文之購股權之權益。黃蘊文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有關權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A)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能(i)認可及肯定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2012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租客、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主體受益人為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年限為十年，並已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此後不得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1/1/2026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失效	於30/6/2026 尚未行使		
董事							
黃蘊文	22/1/2020 (附註1)	20,000,000	-	-	2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小計		20,000,000	-	-	20,000,000		
僱員							
(合計)	29/3/2019 (附註2)	72,000,000	-	-	72,000,000	0.820	29/3/2019 – 28/3/2029
其他參與者							
(合計)	22/1/2020 (附註1)	100,000,000	-	-	100,000,000	0.865	22/1/2020 – 21/1/2030
總計		192,000,000	-	-	192,0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21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6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28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80港元。
- (3) 上述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B)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i)肯定及認可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償盡可能卓越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回報及獎勵的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任何個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行使有關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評估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評估乃基於其個人表現、時間承擔、責任或僱用條件，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或（如適合）對財政年度內或未來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之貢獻進行。

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22年6月13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2032年6月13日屆滿。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上限數目為610,925,913股，於各相關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8.8%及8.8%。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此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業務；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股份獎勵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均可）、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成員之高級管理層以至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29年12月18日為止。由於自2023年6月12日股份獎勵屆滿後，本公司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授權，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時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另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行使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Lo Ki Yan, Karen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2,069,187 (附註3)	1,332,387,187	19.19%
	(ii) 實益擁有人	318,000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8,820,000	1,079,070,187	15.54%
	(ii) 實益擁有人	760,250,187		
SHOG Cre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1,888,600	971,888,600	14.00%

附註：

- 1) 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3,483,326股。
- 3) 該1,332,069,187股股份包括梧桐於1,079,070,187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於2026年7月1日獲頒金紫荊星章；
2. 陳先生獲委任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該等公司各自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7月3日起生效；
3. 陳先生獲委任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1979）（該公司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及
4. 余仲良先生獲委任為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forvismazars.com/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30至5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2,863	35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052	107
利息收入		29,509	18,433
股息收入		726	3,956
收益總額	3	34,150	22,852
其他收入	4	5,827	2,656
其他虧損淨額	5	(4,895)	(77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3	2,241	12,08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13(c)	2,140	17,67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05)	(5,577)
僱員福利開支	6	(5,738)	(6,219)
其他開支	6	(24,592)	(8,8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098	66,8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3	(2,899)
融資成本	6	(3,434)	(2,865)
除稅前溢利	6	292,385	94,970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292,385	94,9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76,942	54,9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6,695	(2,8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1,378	182
		675,015	52,3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5	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675,500	52,5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67,885	147,54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510	94,982
非控股權益		(125)	(12)
		292,385	94,9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010	147,554
非控股權益		(125)	(12)
		967,885	147,54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4.36	1.54
攤薄		4.30	1.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92	13,211
投資物業		–	81,500
使用權資產		6,332	12,07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1,705,524	1,046,3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36,491	360,6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7,751	145,680
無形資產		13,864	14,114
其他按金		1,611	427
應收貸款	13	854	871
		2,622,619	1,674,91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15,338	1,006,214
可收回所得稅		399	3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4	178,088	173,26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87,244	28,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923	403,526
		1,887,992	1,611,6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5,990	109,137
租賃負債		–	4,382
應付所得稅		1,406	1,406
計息借貸	16	–	47,307
		187,396	162,232
流動資產淨值		1,700,596	1,449,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3,215	3,124,3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66
資產淨值		4,323,215	3,118,9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7,174	309,162
儲備		3,972,160	2,805,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9,334	3,114,942
非控股權益		3,881	4,006
權益總額		4,323,215	3,118,9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其他 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09,162	254,145	(75,464)	5,682,380	(1,171,597)	107,225	(1,990,909)	3,114,942	4,006	3,118,948
期內溢利	-	-	-	-	-	-	292,510	292,510	(125)	292,38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576,942	-	-	576,942	-	576,94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86,695	-	-	86,695	-	86,69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378	-	-	11,378	-	11,378
	-	-	-	-	675,015	-	-	675,015	-	675,015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85	-	-	-	-	485	-	4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485	-	675,015	-	-	675,500	-	675,5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5	-	675,015	-	292,510	968,010	(125)	967,885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	-	-	(47,324)	-	47,32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份掉期時發行新股份	38,012	198,370	-	-	-	-	-	236,382	-	236,38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8,012	198,370	-	-	-	-	-	236,382	-	236,38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174	452,515	(74,979)	5,682,380	(543,906)	107,225	(1,651,075)	4,319,334	3,881	4,323,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其他 股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09,162	254,145	(75,826)	5,682,380	(2,690,176)	107,225	(554,892)	3,032,018	4,137	3,036,155
期內溢利	-	-	-	-	-	-	94,982	94,982	(12)	94,9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54,978	-	-	54,978	-	54,9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05)	-	-	(2,805)	-	(2,80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	-	-	182	-	182
	-	-	-	-	52,355	-	-	52,355	-	52,355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7	-	-	-	-	217	-	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17	-	52,355	-	-	52,572	-	52,5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7	-	52,355	-	94,982	147,554	(12)	147,54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 分類至保留盈利)										
	-	-	-	-	141,220	-	(141,220)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9,162	254,145	(75,609)	5,682,380	(2,496,601)	107,225	(601,130)	3,179,572	4,125	3,183,697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9,014)	3,473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726	3,956
已收利息		2,024	2,186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	(50)	(5)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31)	(256,056)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所得款項		164,171	373,311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	30,000
注資聯營公司		—	(67,67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89,732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6,572	85,713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貸		(47,307)	(982)
償還租賃負債		(7,061)	(5,37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68)	(6,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190	82,830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26	282,3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07	111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923	365,3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2,863	—	—	2,86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52	—	1,052
利息收入	5,359	—	24,150	29,509
股息收入	31	695	—	726
收益總額	8,253	1,747	24,150	34,1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241	—	2,241
分類收益	8,253	3,988	24,150	36,391
分類溢利	5,355	461	13,424	19,2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14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09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3
未分配融資成本				(700)
中央企業開支				(13,635)
除稅前溢利				292,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56	—	—	356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7	—	107
利息收入	3,957	1,405	13,071	18,433
股息收入	61	3,895	—	3,956
收益總額	4,374	5,407	13,071	22,8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12,086	—	12,086
分類收益	4,374	17,493	13,071	34,938
分類(虧損)溢利	(591)	14,123	18,864	32,39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6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8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8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4)
中央企業開支				(1,919)
除稅前溢利				94,970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09,758	1,883,371	848,360	3,441,489
物業及設備				192
使用權資產				6,3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6,4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7,751
未分配無形資產				8,45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22,388
可收回所得稅				39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113
綜合資產				4,510,611
分類負債	96,739	85,740	–	182,47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3,511
應付所得稅				1,406
綜合負債				187,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9,298	1,220,526	979,329	2,489,153
物業及設備				13,211
投資物業				81,500
使用權資產				12,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0,6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5,680
未分配無形資產				8,70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140
可收回所得稅				39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984
綜合資產				3,286,546
分類負債	28,892	73,318	—	102,21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6,927
租賃負債				9,748
計息借貸				47,307
應付所得稅				1,406
綜合負債				167,598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無形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及應付所得稅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23	2,185
— 其他		1	1
		2,024	2,186
物業租金收入		260	—
佣金費收入		1,550	—
手續費收入		350	92
登記過戶費收入		44	71
收回壞賬		705	—
其他		894	307
		5,827	2,656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租賃收益		121	—
提早償還租賃付款之虧損		(3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7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2	(1,0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48
		(4,895)	(774)

附註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638	1,145
孖展融資之利息	2,734	1,361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62	359
	3,434	2,8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79	6,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9	166
	5,738	6,219
其他開支		
業務發展開支	12,920	316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265	1,066
財務資料費用	722	943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343	354
保險	598	599
投資交易成本	355	6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09	1,750
營銷開支	273	282
其他經營開支	3,407	2,882
	24,592	8,823

7. 所得稅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有攤薄效應，故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92,510	94,98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08,267,799	6,183,233,139
購股權計劃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附註18)	94,195,68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02,463,486	6,183,233,13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36	1.54
每股攤薄盈利	4.30	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及設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約5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港元），並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物業與設備約12,995,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903,699	419,386
於美國上市		39,538	57,615
	(a)	943,237	477,001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573,913	367,000
遞延首日虧損	(c)	75,220	75,220
		649,133	442,220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13,154	127,119
		1,705,524	1,046,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為本集團擬持有作長期戰略用途之投資。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證券－上市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625,504	3,92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122,285	92,019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97,235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58,364	56,940
小贏科技		39,538	45,746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20,113	26,856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3,952	23,316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13,882	20,285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198	18,323
其他		40,401	92,357
		943,237	477,001
股本證券－非上市			
公司A	(b)	105,000	40,000
公司B	(b)	223,000	194,000
公司C	(b)	245,913	133,000
		573,913	367,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			
基金A	(d)	111,257	125,222
基金B		1,897	1,897
		113,154	127,119
		1,630,304	971,1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續)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一間私營公司(「公司A」)之7.57%(2025年12月31日：7.57%)股權、另一間私營公司(「公司B」)之17.81%(2025年12月31日：17.81%)股權及另一間私營公司(「公司C」)之19.42%(2025年12月31日：19.42%)股權。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公司C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公司A、公司B及公司C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65,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22,853,000港元)、29,00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128,000,000港元)及112,913,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14,49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c) 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的首日虧損指初始確認時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而釐定。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並非依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技術而釐定，首日虧損應遞延並將於損益確認直至(i)公平值獲活躍市場報價證明；(ii)估值可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iii)透過結算變現。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16,500,000美元(相當於128,370,000港元)之成本向基金管理人認購一項基金A。基金A主要投資於相關私募股權基金，其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橫跨不同行業之創新型私營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基金A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795,000美元(相當於13,965,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736,491	360,698

於2026年6月30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Zaotos Capital Limited及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6.43%及23.50%權益(2025年12月31日：26.43%及23.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25	113
— 孖展客戶	(b)	356,518	153,904
— 其他		—	74
	(a)	356,643	154,091
應收貸款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757,229	853,496
減：虧損撥備		(20,109)	(22,599)
	(c)	737,120	830,897
減：非即期部份		(854)	(871)
即期部份		736,266	830,026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11	5,4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8	16,629
		22,429	22,097
	(e)	1,115,338	1,006,214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5年12月31日：5%至15%）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474,36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671,948,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

於2026年6月30日，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中，約812,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792,000港元）乃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其中約434,31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25,653,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作為抵押（2025年12月31日：以若干抵押品、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質押作為抵押），按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5%（2025年12月31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9%）計息，於本集團信貸服務下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2025年12月31日：介乎12個月至18個月）。餘額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其中約302,80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705,24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4%（2025年12月31日：3%至6%）計息。來自第三方的大部分無抵押應收貸款合約貸款期乃12個月（2025年12月31日：介乎12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2,140,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7,678,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737,120	830,897

於2026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授出貸款總額的21%及88%（2025年12月31日：18%及80%）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服務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9,72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0,168,000港元）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31,353	122,488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46,735	50,774
		178,088	173,262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海外之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a)	797	779
— 孖展客戶	(a)	86,403	27,02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b)	9,539	727
		96,739	28,526
源自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366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85,740	73,318
		182,479	10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1	6,927
		185,990	109,1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固定年利率7.2%(2025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7.2%)計息。於2026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市值約為72,164,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148,958,000港元)。

16. 計息借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7,307

於2025年12月31日，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3%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81,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2026年4月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該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2026年4月獲全數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25年12月31日：每股0.05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 2026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6,183,233,139	309,162
股份掉期時發行新股份	(a)	760,250,187	38,012
於2026年6月30日		6,943,483,326	347,17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梧桐」)於2025年11月3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梧桐已發行及配發189,105,535股新股(「梧桐股份」)，以換取本公司760,250,187股新股。股份掉期的詳情以及訂立股份掉期協議的理由及好處，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及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於2026年2月26日，股份掉期已完成。梧桐股份於完成日期按梧桐股份的市價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分別將38,012,000港元及198,37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期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201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5月17日屆滿。遵照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2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6年 1月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2012年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00,000	-	-	-	20,000,000	2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92,000,000	-	-	-	192,000,000	192,00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	-	-	0.85港元	0.85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3.76年				3.26年	3.26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本公司自股份獎勵授權於2023年6月12日屆滿以來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授權，故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獎勵股份可供授出。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歸屬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行使獎勵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6月13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提呈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610,925,913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6年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89,832,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其於Beautiful Sky Holdings Limited(「**Beautiful Sk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4月完成。

	Beautiful Sky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12,995
投資物業	81,500
其他按金	10
銀行現金	100
	94,6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773)
代價	89,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淨額	89,832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100)
	89,7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 (經審核)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31,353,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22,488,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6,735,000港元	50,774,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3)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903,699,000港元 - 美國 39,53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419,386,000港元 - 美國 57,61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573,913,000港元	367,000,000港元	第三級	由管理層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2025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13,154,000港元	127,119,000港元	第三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根據經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而得的基金資產淨值釐定
6) 投資物業	-	81,500,000港元	第三級	不適用(202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經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而演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附註：

並無第三級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管理層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多項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作出估計，當中包括預期資產的倍數(例如市帳率)、有關該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相關物業的單位售價(經考慮年期、位置及個別因素)。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為1,467,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89,000港元）。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結餘。